

卷二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目錄

天潢宗派

奉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

請

旨指婚

王公宗室之女許配外藩

王公宗室之女在外無依



繼嗣

應封宗室不准出繼

宗室覺羅之嗣無可過繼之人准以獨子承祧

兩房

纂修

玉牒

此次纂入

一奉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

凡未婚

公主特奉

諭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由管理婚嫁事宜王等行

文理藩院轉行外藩咨取扎薩克旗嫡親王公

子弟行文值年旗轉行八旗滿蒙漢咨取大員

子弟並勳舊現任公侯伯子男及公侯伯子男

子弟均擇其長五歲小五歲未定婚者查明三代履歷本身官銜年歲生辰姓氏嫡庶所出造具清冊報府由管理婚嫁事宜王等公同揀選分為一二三等先繕黃單恭呈

御覽奏請如何帶領引

見遵

旨辦理

同治五年八月本府奏准恭照本年正月三十

日臣奕 面奉

諭旨飭交臣等揀選應指額駙人員其外藩蒙古內有應入揀選已入定婚者蒙

恩准其據實報明毋庸來京以示體恤臣等當即遵旨行文理藩院轉行外藩值年旗轉行八旗即將所有滿蒙漢大員子弟並勳舊現任公侯伯子男及公侯伯子男爵子弟內七歲以上十七歲以下應入揀選人員查明本身官銜年歲生長姓

氏嫡庶所出三代履歷逐一造具清冊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理藩院咨稱查例載應指額駙人員均係扎薩克旗嫡親王公子弟今查蒙古十三旗內合例入選者僅有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伯彥訥謨祜之子那爾蘇一人又據八旗各固山咨送合例入選者三十八名查向例王等之女奉旨指婚人員均交欽天監選擇八字相合者由管理

近支婚嫁事件王公揀選數人帶領引

見至公主額駙引

見之先向無選合之例臣等謹擇其相貌軒昂年歲合宜者分為一等二等其年歲雖屬合宜相貌稍次者列入三等各繕清單恭呈

御覽等因奉

旨知道了單三件留中欽此

一王等子女請

旨指婚不應

指婚者及時婚嫁

凡

皇帝兄弟輩王等

原註欽遵道光八年諭旨

之子年至十五

歲

原註遵照乾隆三年議奏條例請

旨由秀女內選擇指配王等之女年至十五歲

原註遵照

乾隆三年議奏條例

將蒙古子嗣內之或長五歲小五歲

原註欽遵嘉慶二十二年諭旨

原註欽遵乾隆十年諭旨

原註欽遵乾隆十年諭旨

原註欽遵乾隆十年諭旨

見候

旨指配原註欽遵嘉慶十年諭旨其餘王以下之子女未經

奉

旨指婚者應及時由王等自行婚嫁原註遵照乾隆三年議奏條例

以上凡王等之女於奉旨指婚後或王等自行聘嫁者均應按等授以格格額駙應得品

封爵門

乾隆三年

諭男女婚嫁禮貴及時從前王公等多有候旨舉行者

今宗室繁衍若不分遠近一概候旨不能無逾時之

事朕意近支內已定婚者奏聞若未定者酌量舉行

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令宗人府王等詳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得

皇上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至十五

歲請

旨其餘宗室子女係

特旨指婚者令候

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部照例

奏給奉

旨依議朕伯叔一輩王等之子未婚者內務府會同察

奏欽此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和親王果親王之子孫及

弘暉一輩永璿一輩內年及十五歲者每年查

明具

奏候

旨指定至永璿一輩之子既係世遠停其入於查奏之

例俱著各自及時婚嫁

乾隆十六年奉

旨每歲年終莊親王將王公等年已及歲之格格等查明具奏指與額駙此指額駙時儘指與蒙古等其八旗勲舊世家子孫並未列入嗣後查明王公等年已及歲之格格等請指額駙具奏時將在京勲舊世家公侯伯之子孫亦著一併揀選具奏請旨欽此

嘉慶六年奉

旨朕綜理庶務皆率由舊章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時派王等於

聖祖仁皇帝派衍二十四近支宗室內查明應進綠頭

牌者指配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此例於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內按其世系指配著將此旨交派出王等嗣後應行呈進宗室等名次惟於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名次繕寫綠頭牌照例呈進俟朕挑選秀女時酌量指配永著為令欽此

是年又奉

旨據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奏稱

皇考高宗純皇帝派衍近支宗室等婚嫁至何輩數奏請指與再選擇額駙除蒙古仍照舊辦理外其在八旗內查出勳舊公侯伯之子孫等俱請帶領引見指與等語前此朕挑選秀女指與宗室時曾經降旨令將

皇祖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等名進呈指配今既據儀親王等擬請和恭親王果恭親王兩支奕字輩宗室子女毋庸進名即照所請但

皇考高宗純皇帝之派衍子孫尤為較近著加恩所有皇考之諸孫載字輩子女等年已及歲者俱令具奏候朕指賞至奉字輩再毋庸進名其選擇額駙向來蒙古八旗勳舊子孫俱不帶領引見今不必更改仍照舊辦理欽此

嘉慶十年奉

旨儀親王等因貝子奕純之次女及歲將應指額駙之人繕寫綠頭籤進呈奏請欽指等語向例近支宗室

之子指婚時俱係朕由秀女內選擇指配今於近支宗室之女應指額駙之人朕反不親閱只據進呈之綠頭籤安知伊等之品貌耶著交管宗室婚嫁事務之王等嗣後近支宗室及歲之女於指婚時將應指額駙之人照例選擇交欽天監衙門合看由該衙門送至八字相合人員內該王等量擇數人帶領引見候朕親指即著為例此次選擇之四等台吉喇什綽克丹馬甲訥勒經額即著照此辦理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旨本日由宗人府因給多羅質恪郡王綿慶之女已故固山貝子奕純之女指派額駙俱選擇京城八旗年歲相當之子帶領引見我朝自國初以來近派宗室之女年已及笄即由年歲相當之蒙古及世家之內指派額駙今蒙古等因泥於無同庚之子以致此次指派額駙並未開報蒙古之子殊失結親本意凡指派額駙何必過泥於年歲恰當即長三四歲或小

三四歲亦儘可指派也嗣後指派額駙時著由長五
歲小五歲之蒙古子嗣內選擇報部若有及歲者隱
匿不報一經查出定行治罪著理藩院通諭各蒙古
等知之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朕辦理庶務俱遵循舊制從前

皇祖高宗純皇帝每逢挑選八旗秀女時悉指
聖祖仁皇帝近派宗室等為婚

皇考仁宗睿皇帝每逢挑選八旗秀女時悉指

世宗憲皇帝近派宗室等為婚今朕挑選秀女應遵此
例計按輩數應指

高宗純皇帝近派宗室等為婚著交欽派王等嗣後呈
遞宗室等職名時祇將

高宗純皇帝近派宗室等職名進呈候朕酌將挑選秀
女指與為婚著永遠為例欽此

道光八年正月初五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傳知定親王奕紹嗣後瑞親王惇郡王惠郡王之
子女應指婚其餘不必指婚欽此

舊例四字應去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內開王等之女格格等近派者皆奏請指婚遠派
者出聘之時奏請品級此定例也近日漸有近派王
等亦多先行許婚於人然後奏聞者從前將王等之
女格格等皆指配蒙古台吉特以此既係舊習而蒙

古台吉原係姻親由來已久故也且亦有查明在京
勲舊大臣子弟將王公之女指配者今王等每弛舊
習惟願聘與在京之人更有無恥之徒夤緣王等私
與議定至婚配之時始行奏請格格品級誠惡習也
從前並無此習亦此數年之間漸成者耳此風斷不
可長除已聘人者毋庸置議外著該衙門將現在親
王郡王之女格格等業經許聘在京之人尚未婚娶
者仍准給予從無離人夫婦之理惟查明指名奏聞

欽定宗人府則例
將該親王郡王罰俸二年嗣後凡親王郡王之格格
等皆照舊例候朕降旨指與蒙古台吉伊等若向係
姻親之蒙古私行結親尚屬可行著許聘之後即行
奏聞其不具奏私許聘在京人之處著嚴行禁止欽
此

一王公宗室之女許配外藩者均奏

聞

凡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之女有許配外藩者
均於出聘前報府由府具

奏

定例從前王公等如以女與外藩蒙古者未聘
定前本家

奏請若係閒散宗室報府轉

奏今改定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之女有許聘外
藩蒙古者均由府具

奏

一王公宗室等之女在外無依者准接回京師

凡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之女若在外時夫故
無子亦無親屬可依之人准其母家親丁自備

資斧接回

乾隆二十年拉林鎮守閒散滿洲那隆阿之妻
正藍旗佐領兼二等侍衛宗室特爾金之女夫
故無子亦無親族可依之人由府

奏准照依孀婦之父特爾金呈請將伊女接回京

師奉

旨伊父既具呈情願接回著伊自備資斧接回嗣後有似此者照此辦理欽此

一王以下至宗室原註覺無子者准其過繼王公

由府奏

聞聞散宗室以上由府覈辦

凡王以下至聞散宗室原註覺內有乏嗣者准

其將本支內服制較近服制近者若非兩相情願亦准過繼遠房之人

輩分相當而非獨子原註無同之人此專指輩胞兄弟者

有非獨子者而言若均係獨子過繼為子王公請以一子承祧兩房另有專條

過繼等事由該門上報府由府查明具

奏均於得

旨後入冊宗室章京官員以下過繼等事均由族學

長呈報原註覺羅由本旗咨呈由府詳覈准過繼者亦入

冊

原註若子先已出繼其後本生之父又乏嗣者奏明過繼者准其

明撤回報府過繼者准其報府撤回即不准

繼之家父母不能教養者亦准其撤回即不准

另指他房之子入繼以下擬撤之家又無親

眷現存惟憑本生父指出一子與某人為嗣者

並非兩家情願應不准其過繼

定例凡宗室繼嗣者於族中視其遠近按其輩

分闔族及總族長族長等同保呈報到府查明

入冊近派宗室本支及學長等同保報府查明

入冊俟恭修

玉牒時載入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身故無嗣者准將

生子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如

奏明過繼後生父絕嗣者

奏明撤回凡獨子不准出繼蓋獨子出繼恐絕其本房若乏嗣者別無

奏均於得

旨後入冊宗室章京官員以下過繼等事均由族學

長呈報原註覺羅由本旗咨呈由府詳覈准過繼者亦入

冊俟恭修

原註若子先已出繼其後本生之父又乏嗣者奏明過繼者准其奏

明撤回報府過繼之家父母不自者亦准其撤回即不准

另指他戶久經乏嗣之家又無親

眷現存惟憑本生父指出與某人為嗣者

並非兩家情願

應不准其過繼

定例凡宗室繼嗣者於族中視其遠近按其輩

分闔族及總族長族長等同保呈報到府查明

入冊近派宗室本支及學長等同保報府查明

入冊俟恭修

玉牒時載入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身故無嗣者准將

生子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如

奏明過繼後生父絕嗣者

奏明撤回凡獨子不准出繼蓋獨子出繼恐絕其本房若乏嗣者別無

可以過繼之人請以獨子承祧兩房由府查明辦理

定例王公之過繼由府查明具

奏乃行或王公自行

奏明得

旨交府入冊載入

玉牒

定例覺羅過繼由子女首領佐領族長等查明具保由該旗報府由府查明定奪餘與宗室過

繼例同

乾隆五十六年奉

上諭昨據宗人府奏貝勒綿從病故一摺自果恭親王福晉至綿從之妻三代孀居綿從又無子嗣今綿從之爵輪應永璨承襲但永璨一支竟至絕嗣永璨現在既有二子即將一子為永璨後承襲綿從之爵則永璨不致絕嗣而三代孀婦均有依倚著派八阿哥阿桂即往綿從家面問伊祖母福晉可否如此辦理

奏聞再降諭旨欽此

是年奉

上諭八阿哥阿桂遵旨往見綿從之祖母據情代奏請以永璨之子綿律給與永琛為嗣等語著照綿從之祖母所請將永璨之長子綿律給與永琛為嗣所有承襲之爵理宜減等承襲貝子但果親王弘瞻係朕幼弟伊溘逝後即將郡王秩爵襲與永琛及至綿從延世未久相繼而亡朕心深為惻然綿律著加恩仍

承襲貝勒侍養三代孀婦以示朕憫恤之意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由府飭駁正白旗宗室恩祿呈稱伊胞兄瑚孫布並無子嗣於嘉慶十九年病故該宗室現有二子長子安太年十二歲次子懷太年九歲不忍長房絕嗣願將次子懷太出繼與伊胞兄瑚孫布為嗣呈請覈辦前來查瑚孫布於嘉慶十九年病故事已隔二十餘年且於道光十五年伊生次子懷太時即應請辦過

繼何以擔延九年之久始行呈請與例不符應
不准行

此次纂入

一應封宗室不准出繼

凡宗室乏嗣向准將本支輩分相當之人過繼
為子如本支內別有可以過繼之人必欲過繼
應封宗室為嗣無論該應封宗室已未授職概
不准其出繼咸豐七年因春靜之妻過繼輔國
將軍謙德本府奏駁成案此係為
杜取巧之弊若乏嗣除應封宗室別無輩分相
當可以過繼者未便斷絕裡祀應由本府據情
請旨

北次纂入

一宗室覺羅之嗣無可過繼之人准以獨子承桃
兩房

凡宗室覺羅內有乏嗣者應由本支內擇其輩
分相當而非獨子者呈請過繼為子若輩分相
當均係獨子准其於獨子內商酌以一子承桃
兩房出具兩相情願呈詞並近支連名押結報

府核辦 同治七年十二月因鑲藍旗已故宗室
蘇隆額之妻乏嗣無可過繼之人族人
桂林以該氏無子藉口爭奪祭田本府訊明該
氏呈請獨子承桃兩房由府援照乾隆年間旗

大清宗人府小引

大清宗人府小引 獨子承桃兩房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人立繼該都統所奉

諭旨入例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戶部奏軍營病故立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准以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例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條奏部議准行但立繼一事專為承祧奉養固當按昭穆之序亦宜順孀婦之心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實准乎情理之宜也至獨子雖宗支所係但或其人已

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豈忍視其無後且現存者尚可生育而死者應予續延即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一一人承兩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族何如先儘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襲之為愈乎嗣後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其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即獨子亦准出繼庶

欽定宗人府則例 獨子承祧兩房

窮發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阻隔該
都統卽照此辦理著為令欽此

金定宗人府見後

大清宗

玉牒

一十年一次開館恭修

凡

玉牒

大內尊藏小檔一分

原註共計六十四本

壽皇殿之東西室尊藏大檔一分

原註共計四十四本

盛京尊藏小檔一分

原註共計四十四本其本套

所需龍箱於盛京尊藏後
交該將軍俟有便員卽行送回以備下屆應用

至行駕及馱鞍等項仍照例變價府署尊藏大
遵照道光二十八年奏定章程原註共計大小檔
一百二十二本

敬載

帝系並宗室覺羅各支派存歿人口每屆十年由府

奏請

欽命宗令宗正二人充總裁官內閣滿漢大學士學
士二人禮部滿漢尚書侍郎二人充副總裁官
以滿洲大學士一人督催以府丞校對漢文以

理事官副理事官一人充提調官以府署司員
三人漢堂主事二人翰林官三人內閣侍讀一
人禮部司員二人充纂修官以府署筆帖式八
人充收掌官効力筆帖式十人充副收掌官以
內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八人各部
院筆帖式十二人充謄錄官以兩翼宗學學生
四十九人近支宗室十人幫寫清書按十年內

所記冊檔彙入

玉牒以

帝系為統以長幼為序存者硃書歿者墨書限一年告

成原註欽遵乾隆三十一年諭旨修成時進

呈

御覽後敬謹分藏原註謹按開館日期向係行文欽

玉牒一分請至二堂總裁率在館人員行

三跪九叩禮禮畢樂止將副本作為底本俟分

行計頁後令各騰錄敬謹繕寫至從前皇史

成恭藏諭旨分送於玉牒一分欽遵嘉慶十二年

藏其進呈及恭送壽皇殿之東西室尊

於歷屆書成時具題得旨遵行

順治十三年

題准每十年由府

題請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尚書侍

郎充正副總裁官以府屬理事官內閣侍讀學

士或侍讀各一人充提調官翰林官三人府屬

滿司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充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尚書侍

纂修官內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八人各部院筆帖式十有二人充謄錄官府屬筆帖式八人充收掌官按每年

黃冊

紅冊所記彙入於

玉牒以

帝系為統以長幼為序存者硃書歿者墨書每修成一

次謄繕裝潢進

呈

御覽後恭送

皇史宬尊藏仍繕二部一於本府一於禮部尊藏

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遇修

玉牒亦准充纂修官

原註後以効力筆帖式十人充副收掌官

乾隆八年定將禮部

玉牒送往

盛京恭藏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

玉牒告竣例應一分送皇史宬恭貯一分送盛京恭貯
但恭送之時理應揀派侍衛章京前引後護肅清街
道敬謹捧持而行方昭誠敬從前並未著為定例且
十年一次舉行恐日久不無疎懈大典攸關理宜嚴
肅著交宗人府禮部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詳細妥
議具奏嗣後毋得草率從事欽此遵

旨議定

玉牒告成禮部劄行欽天監選擇進

呈吉日

奏

聞後屆期工部鴻臚寺設綵亭於宗人府堂上鑿儀
衛備黃蓋龍旗御仗樂部設導迎樂總裁王大
臣率提調纂修等官咸朝服恭捧

玉牒陳設於綵亭畢行三跪九叩禮校尉舁綵亭導迎

樂作黃蓋龍旗御仗前導總裁以下各官後隨
由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中門入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齊集滿漢文武官員於

午門外齊集跪迎綵亭進至

太和殿階下提調纂修各官恭捧

玉牒陞中階詣

中和殿陳於黃案總裁王大臣及執事各官行三

跪九叩禮均於階下序立恭頌屆時總裁王大

臣提調纂修各官由

中和殿恭捧

玉牒陞

保和殿中階詣

乾清門恭授內監接入工部移設綵亭於

乾清門外領侍衛內大臣派侍衛二十員前引散

秩大臣一員率豹尾槍侍衛十員後護鑾儀衛

設黃蓋龍旗御仗於

太和殿階下樂部設導迎樂於

東華門外

景運門護軍統領及步軍統領預期派撥護軍參

領護軍及步軍校步軍掃除警蹕候

皇上恭閱

玉牒畢內監捧出總裁王大臣提調纂修各官敬謹分

設綵亭內散秩大臣侍衛前引後護校尉昇亭

陞

保和殿中階以次出

太和殿黃蓋龍旗御仗前導王以下入八分公以

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跪送綵亭由

太和門

協和門

東華門中門出導迎樂作滿漢文武官員分翼跪

送總裁王大臣以下各官隨行至

皇史宬於綵亭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捧

玉牒入

皇史宬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玉牒恭送

盛京程途遙遠理宜整肅伏查乾隆十五年係用

校尉昇送綵亭出城外更換行駕綵亭其製如

二馬車式每駕容行箱二座用騾二頭駕行再

備騾一頭更換在案今恭查此次

玉牒一分共四十四本應用行箱二十座行駕綵亭十

座請照上次例辦理起程時用校尉恭昇綵亭

一應儀衛與恭送

皇史宬同既出城外更換行駕綵亭起程前進綵

金定宗人府見何
玉牒
亭前用黃傘一柄龍旗御仗各一對侍衛章京
前引後護敬謹扶衛前行其行駕綵亭行箱旗
仗等項均照例交與工部敬謹備辦其尊藏

玉牒龍袱並交工部用箱裝車載運

玉牒自朝陽門外起程凡經過之道路橋梁歇站應令
工部行文各該地方預行修整務期平坦妥協
其每站歇宿之處令各州縣相度寬平潔淨處
所搭蓋綵棚安奉地方員弁帶領兵丁周視巡

防以昭嚴肅恭送

玉牒人員宗人府應奏

派王公一員禮部工部各奏

派堂官一員恭送領侍衛內大臣奏

派侍衛十員前引

玉牒館派提調官一員纂修官二員禮部工部各派司
官一員後護並欽天監派擇吉官一員公同敬
謹往送其沿途應用之員弁兵丁交與兵部派

欽定宗人府則例
撥出關後交與

盛京將軍派員率領滿洲兵丁護送

玉牒經過地方之文武官員俱朝服出郭跪迎跪送至
奉天城外該將軍預派旗員官兵掃除警蹕
屆時該將軍五部侍郎府尹等率領有頂戴官
員以上俱朝服出郭跪迎

盛京工部預備綵亭更換行駕奉天府尹預備鼓
樂並派官二員導引至

崇政殿內陳設行三跪九叩禮屆尊藏吉期

盛京禮部前引綵亭至

敬典閣前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該將軍以下
等官各於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提調纂修等官
率同

盛京五部司官恭捧

玉牒至

敬典閣格子內敬謹尊藏畢各行三跪九叩禮禮

畢各退

乾隆二十九年覆准嗣後恭修

玉牒之年應令該府丞率同漢主事敬謹校對漢文

乾隆三十一年

奏請恭修

玉牒奉

旨知道了恭修

玉牒照依舊有檔冊應修者修應添者添不必三年於

一年內即行辦成著派滿洲大學士一員催辦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尊藏之

玉牒著送至

壽皇殿尊藏下次屆修之期此一分毋庸修製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儀親王奏此次辦理

玉牒請將嘉慶二年所辦副本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

欽定宗人府見例
大清宗人府
散頁歸還原帙交工部製造黃櫃敬謹收藏等語所
奏甚是向來每屆恭修

玉牒之時即將宗人府所藏上屆副本一分作為底本
粘籤改纂分頁編號惟是副本內敬繕

列聖御諱黃紅檔內俱有

列聖廟號在修書時自不能不將副本作為底本編纂
繕寫迨書成後不應仍以散帙入庫收藏所有此次
恭修

玉牒著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散頁歸齊裝帙交工部
製造黃櫃敬藏以昭慎重嗣後十年一修俱照此辦
理永遠遵行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本年重修皇史宬恭修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敬謹尊藏朕親詣瞻禮因思石臺金匱規制深嚴
應專為尊藏

列聖實錄

聖訓之地以昭萬年法守其中舊貯及本年續修

玉牒均移貯於景山

壽皇殿之東西室著所司誼吉遵行欽此

道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會議御史宗室永桐

條奏各事宜於閏六月十九日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衙門議奏欽此遵

旨會議得近支宗室自不挑取學生祇准與遠支宗室

在學學生一同考取筆帖式補用伏思近支宗

室既可不由學生即准考取筆帖式則該御史

所奏選取清字端楷者在

玉牒館幫寫清書之處尚無窒礙似屬可行擬請仍照

上屆考取遠支學生四十九名外增取近支宗

室十名作為近支額缺即請著為定例永久遵

循所需公費於宗人府銀庫內

賞給宗室一萬兩餘剩項下動支庶經費不絀而登

進復廣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惇親王綿愷等奏此次恭修

玉牒懇請展限著准其展限一年限二年辦竣該總裁

等仍當督催在館人員敬謹纂辦妥速告成欽此

是年四月十三日奉

上諭宗人府本年屆應修

玉牒之期嗣後恭修

玉牒惟皇后無論有無所出俱著載入

玉牒以下有所出者著載入無所出者概無庸載入著

為例欽此

是年五月十五日

奏准此次恭修

玉牒凡近支王貝勒貝子公由

內分封者自側福晉以下無所出者均毋庸載入

金定宗人府見例
大清宗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初七日

玉牒館總裁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奉

諭旨

壽皇殿旁

衍慶殿

綿禧殿內恭收

玉牒黃紅龍櫃著往後挪移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玉牒館總裁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奉

諭旨歷屆

牒內允字輩分均未避寫除此次業經全書告成毋庸

更正外俟下屆恭修時著均按照允字繕寫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旨嗣後恭送

玉牒前往盛京尊藏時所有行駕龍箱等件應如何變

通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議奏欽此五月十四日

大清宗人府見例
纂修
玉牒

欽定字人府見例
旨會議得

玉牒恭送

盛京尊藏一分尺寸向來按照臣衙門

黃檔房恭存大檔式樣其本套尺寸較大恭進

大內尊藏一分本套尺寸較小其各檔內篇頁行

款式同一體伏思宗支蕃衍

牒頁頻增每屆十年恭送

盛京者龍箱尺寸逐次遞展而行駕斤兩倍加不

已誠如

聖諭自應量為變通以昭慎重臣等公同覈擬請將嗣

後恭送

盛京

玉牒一分可否按照

大內尊藏尺寸式樣恭修庶於現在行駕龍箱尺寸照前可以酌減迨此後節次篇頁倍加亦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大清會典事例
留遞展酌添之餘至下屆恭送時應由館臣於
書成後將本套尺寸行知工部由工部派員詳
細查看將所需龍箱照依本套尺寸一體酌減
至此項箱隻因描畫金龍例不變價是以歷屆
均交

盛京將軍收存應請嗣後

玉牒送至

盛京尊藏後所有龍箱交與

盛京將軍俟有便員即行送回臣部收存以備下
屆應用其行駕向係每乘安奉二箱今龍箱尺
寸既減自可歸併安奉所有每乘應改盛若干
箱臨時應量照尺寸酌定辦理用畢仍循例變
價具題以歸簡便而期經久至行駕及馱鞍等
項向由禮部會同工部具題於

玉牒送往

盛京尊藏後交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清宗人府

盛京工部收存照例變價應仍照歷屆成案辦理
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